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

臺北縣板橋市自立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本縣板橋市自立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1

號次	相片	名姓	年齡	性別	本籍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娥淑莊	三十八歲	女	北臺省灣臺			板橋市大智街七一巷十三弄五號	一、縣立新竹一女中畢業 二、新生報新竹辦事處辦事員	一、爲地方建設村里、爭取補助。 二、爲實行三民主義、建設反攻基地。 三、爲地方盡心盡力。 四、推行鄉里守望相助。 五、維持環境衛生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2. 投票地點（爲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3. 投票人時須帶定本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5. 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6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7. 選舉人投票時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。
8. 如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9. 如將選舉票出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(1)場喧囂或擾亂選舉秩序者。
(2)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(3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㈡選舉人投票時，應注意事項：

1. 選舉人投票時，應注意事項：
2. 圈選人所圈之地點，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3. 圈選人以上者，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4. 所圈之位置，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5. 加以塗改者。
6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7. 將選舉票撕破者。
8. 將選舉票致不完整者。
9. 不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

㈢圈選工具者。

1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2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
㈣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圈選人以上者。
3. 圈選人以上者。
4. 所圈之位置，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5. 加以塗改者。
6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7. 將選舉票撕破者。
8. 將選舉票致不完整者。
9. 不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

㈤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
1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2. 第九十七條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第九十五條：抑留、毀壞、調換時期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二條：（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）：以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三條：有前項之犯罪權者，人犯，要求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四條：有前項之犯罪權者，得併收科受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四五條：犯前項之犯罪權者，得併收科受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四六條：以利刑權之人，得併收科受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四七條：以利刑權之人，得併收科受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四八條：以利刑權之人，得併收科受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於妨害選舉罷免之罰鍰。
無記名投票或未交付投票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名撫或未交付投票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亂或上期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意其上期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投票，非法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他利刑權之人，得併收科受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票，非害，得併收科受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者罰之誘併收科受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刺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探票，戡亂時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票，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號碼	相片	姓名
㊀		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